

# 智库政策建言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  
西北大学民政部政策理论  
研究基地合作单位  
陕西省民生保障与社会治  
理研究中心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健康  
养老与民生治理团队

2020年第1期  
签发人：雷晓康

请将领导批示反馈  
西大公共管理学院  
电话：029-88308093  
传真：029-88308093  
手机：13992858717  
2020年2月2日

## 关于疫情防控心理干预、 舆情管理与应急协同的建议

目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建言献策的社会服务作用，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西北大学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基地合作单位、陕西（高校）哲社重点研究基地陕西省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健康养老与民生治理研究团队组织专家学者围绕疫情防控舆情管理与应急协同问题进行了建言献策，相关建议如下：

## 一、关于加强心理危机干预的建议

**第一，成立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整合现有力量，充分发挥医院心理医生、心理咨询机构及高校心理工作者的作用，分工合作、集中发声，避免目前各自为政、干预水平良莠不齐而造成民众更大恐慌的现象。**第二，合理界定干预对象范围。**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不仅仅包括确诊患者及家属、被隔离者及家属，还包括一线医护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和普通民众。**第三，丰富干预形式。**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读物等多种方式，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高质量知识传播。强烈建议将《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法的通知》落实到位，通过居家体育锻炼达到释放压力、缓解情绪的作用。**第四，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根据国家《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尽快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在组织机构、运行机制、队伍建设、资金来源、保障措施等方面形成系统完备的可操作、可执行的工作方案，为灾后心理危机干预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专家信息：**曹蓉，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大学教务处处长，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陕西省应急管理专家）

## 二、关于信息与舆情管理的建议

**第一，建立信息公开透明机制。**各级政府运用官方媒体加强有效信息的及时发布，加强与民众的风险沟通，获得民众的理解、信任、认同和配合，遏制谣言传播。**第二，加强舆情的监测与引导。**成立由分管领导、疫情专家、舆情专家组成的舆情治理小组，紧密关注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加强疫情舆情的监测、分类与分析，为舆情应对和引导做到有的放矢。**第三，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疫情信息。**利用大数据手段对疫情传染源的交通信息进行严格甄别和排查，有效分析散落在各地的隐性传染源，加强疫情调查及管控信息共享，遏制民众恐慌情绪蔓延。**第四，搭建网上援助平台。**利用互联网建立起疫情防控的网上专家平台、网上志愿平台、网上心理援助平台等，充分挖掘专业人员的优势，通过网络直播、官微、官博等方式为广大市民分析疫情动向，讲解防护措施，开展心理疏导等。

（**专家信息：**雷晓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副院长，陕西省应急管理专家；丁兆刚，博士、副教授；周文光，博士）

## 三、关于协同治理的建议

**第一，构建疫情协同治理运行网络。**确保实现三医联动，特别是医保与医疗的联动、医疗保障局与卫生健康委的联

动。将不同要素、不同系统、不同部门协同增效作为运行该网络的有效路径。**第二，建立利益协调机制。**一方面应在平等、自愿与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合理合法的成本分摊机制；一方面在有效利用公共财政的支持基础上，建立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另一方面，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参与主体间资源共享机制。**第三，加强政府、社区和供应商对接。**加强三者之间的对接，逐步建立生活用品社区直供、分时段供应制度，减少居民抢购和集中时间采购。

（专家信息：封超，博士；孙峰，博士、副教授）

#### 四、关于并发串发风险预防的建议

**第一，预防 H5N1 禽流感疫情。**各级政府要做好预防措施，防止禽流感的发生，避免“双疫情”并发。**第二，预防政府财政风险。**在“入少出多”的双面夹击下，地方财政会面临支付风险，须通过节流措施谨慎预防和应对。**第三，预防群体性事件风险。**政府支出的整体缩减可能会影响民生领域支出，影响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从而诱发群体性事件。**第四，预防舆情风险。**各类人员的心理在疫情期间都会出现不同形式的变化或者波动，政府、社会组织、医生等防疫治疫人员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避免不当行为诱发舆情危机。**第五，预防“疲劳效应”。**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防控形势的好转会导致民众放松警惕，产生自我防范的“疲劳效应”，在不具备解除预警的条件下采取不合理行动，

从而导致疫情复发或加重。**第六，预防“失策”风险。**突发疫情打乱了各级政府原初的工作规划和政策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也要及时调整2020年度的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针对重点任务提前据情制宜，避免疫情结束后的目标、政策失调风险。

（**专家信息：**李尧远，博士、教授，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研究员）

## 五、关于保障应急物资的建议

**第一，摸清应急物资需求。**通过网格化管理全面排查医疗机构、社区常住人口防护消耗品需求数量，明确防疫物资需求。推动防护用品生产，全力组织有关企业复工，确保防护物资供应。**第二，合理调度与安排应急稀缺物资。**确定应急物资供应的优先原则，确定重要和紧急物资的优先用户清单，根据紧急和重要程度调拨稀缺物资。**第三，关注应急物资全产业链。**全面掌握企业生产配套原材料情况，及时了解并解决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物资调运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第四，研究对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支持政策。**及时跟进了解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复产达产中存在的用工、原材料、资金等困难，制定相关政策，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第五，建立应急物资相关清单制度。**建立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实物储备、合同储备、产能储备清单。**第六，强化医务人员防护保障和生活保障。**除定点医院外，

保障其它医院的急诊值班医生防护措施供给；考虑开通部分公交专线，解决由于公交停运、网约车停运给医生值班带来的出行难问题。

（**专家信息：**许振宇，博士，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研究员；伍勇，博士、副教授，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研究员）

## 六、关于建立疫情档案的建议

**第一，完善疫情数据。**通过制定元数据标准，规范建立确诊者、接触者以及一线工作者等疫情监控档案，从横向和纵向上健全疫情数据。**第二，搭建疫情数字档案平台。**由档案部门参与搭建疫情数字档案平台，第一时间整合和共享不同地区与机构的疫情档案信息，挖掘其中的关联信息。**第三，鼓励个人参与疫情建档。**借助数字手段，实现个人参与疫情建档，避免人为盘查和统计信息存在的风险和漏失。

（**专家信息：**李姗姗，博士，陕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研究员）